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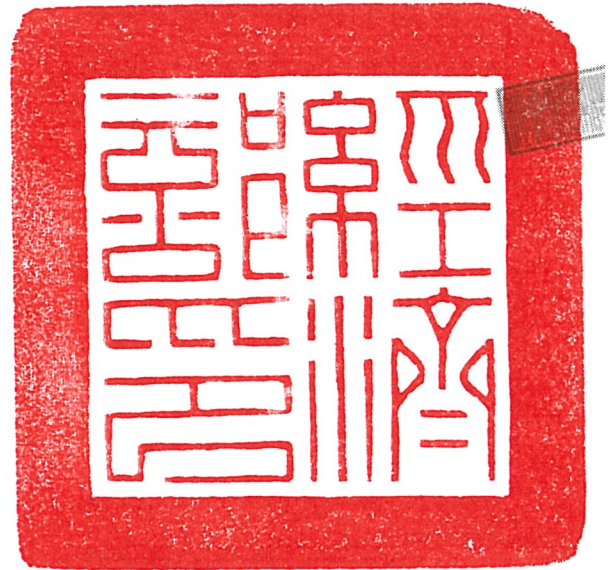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20300號
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及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聽會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。

二、公聽會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部於114年6月30日（公聽會舉行10日前）通知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，並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（氣候資訊公開平臺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）至公聽會翌日，且登載於政府公報廣泛周知。

(二)為掌握與會人數，惠請於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報名系統（如附件1）完成報名。

(三)另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，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。

三、本次公聽會議程（附件1）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。

(二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。

(三)與會者表達意見。

(四)有關機關回應說明。

(五)結論。

(六)散會。

四、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電子檔如附件2），透過公聽會廣徵蒐集意見，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（114年6月30日至8月1日）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），或至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a.gov.tw/info/>），點選「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（草案）」之「點我發表意見」，輸入姓名（個人或團體名）、email、意見內容後送出，至公開時間截止後，彙整作為訂修參考。

部長 郭智輝